

中共恩施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恩施州发改党〔2017〕62号



关于李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、办公室，所属各单位：

经委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州委组织部同意，决定：

李琴同志任行政审批科科长，免去其主任科员职务，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起计算；

黄倩同志任综合交通科（州交通战备办公室）科长，免去其主任科员职务，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起计算；

柳姝航同志任恩施州铁路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，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起计算；

杨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任职时间自2017年10月25日起计算；

曾义同志任地区经济科科员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。

中共恩施州发展改革委党组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